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42號

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

被告 粘秀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9,000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原告公司保戶即訴外人黃炳上，於民國106年8月17日遭被告
03 以及不明人士冒用其身分向原告公司進行保單借款，被告合
04 計向原告公司取走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9,000元
05 （保單號碼AFRA034090、借款4萬元；保單號碼AGNA15111
06 0，借款27萬9,000元，計算式：40,000元+279,000元=31
07 9,000元）。嗣黃炳上發覺保單有異，遂向原告公司提起確
08 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
09 0年度保險字第37號判決黃炳上對原告公司之借款債務並不
10 存在並確定。另被告之不法行為尚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竊
11 盜，亦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簡字第3432號刑事判決被告有
12 期徒刑合計5月並確定。被告故意以不法之手段冒名向原告
13 公司保單借款31萬9,000元，致原告公司之金錢權利無端受
14 有損失，被告迄今仍未將該款項賠償原告，自該當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又被告以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之方式，獲取保單借款金錢，亦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後段所謂之善良風俗，以及該當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
18 護他人法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被告無
19 端受有保單借款31萬9,000元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
20 故原告亦得以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之。爰依侵權行為
21 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31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冒用黃炳上身分向原告進行保
28 單借款，取走31萬9,000元，嗣黃炳上對被告提出刑事偽造
29 文書等告訴，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432號刑事判決被告罪
30 刑確定，另黃炳上向原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亦經北
31 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7號判決黃炳上對原告之借款債務並不

01 存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北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7號判決
02 書、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432號刑事判決書等件為證（本院
03 卷第19至3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
04 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
05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6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
07 主張，洵屬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冒用黃炳上身分向原告
11 進行保單借款，因此詐得31萬9,000元，自屬故意不法侵害
12 原告之財產權利，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3 原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
14 損害即31萬9,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
16 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本院卷
17 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
18 准許。本院既已擇一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所為本
19 件之請求，就原告另為不當得利之主張，本院自毋庸再予論
20 斷，附此說明。

21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誌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陳羽瑄